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保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西北工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保字〔2016〕40号）进行了修订，已于2023年1月7日在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1月17日

西北工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行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具体名录见附表）。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二级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分工：

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进行过程管控；

保卫处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储存、使用等的监督和检查以及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

第五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第二、三类易制毒品实

行上锁管理，并记录台账。

第二章 申请与购买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用量在“西北工业大学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线上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订单，经供应商确认、二级单位管理员确认后，线上提交购销合同和合法使用说明的扫描件，保卫处将上述材料在公安部门网站上进行申报备案，获得备案单后上传回系统，审批通过后供货商发货。原则上所有易制毒化学品均在线上办理，保卫处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线下购买所需材料与线上一致，并在线上系统记录台账。

第七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一律不予审批购买。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只可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交易；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带出试验场所；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转借给其他人员使用。

第三章 领用与保管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发放、使用实行登记制度。

（一）易制毒化学品购入后应及时建立购买台帐。

（二）易制毒化学品发放必须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发放日期、数量、领用人、审批人等信息。

（三）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做好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对使用日期、使用量、剩余量、用途、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

第十条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本着按量领用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要求各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

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实验室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核算，严禁超量存放化学品。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本部门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使用单位要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存放橱柜，做到定位摆放，零整分开，存放有序，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

第四章 检查与处置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二级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规定，研究制订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全校各部门进行了责任划分：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各实验室为直接责任，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为主体责任，保卫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为专项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控及使用情况要切实做到单位月检查，实验室周检查，实验前后日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第十六条 加强对师生、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树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人人有责的意识。教师、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

作，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对使用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原则上按季度进行。

第十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废物处置流程，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执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产生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出现事故，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留存、使用和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学校参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6 版《西北工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保字〔2016〕40 号）同时废止。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 版）

第一类(19 种)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2008 年新增）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2012 年新增）
15. 1-苯基-2-溴-1-丙酮（2014 年新增）
16. 3-氧-2-苯基丁腈（2014 年新增）
17.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2017 年新增）

18. N-苯乙基-4-哌啶酮（2017 年新增）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2017 年新增）

第二类(11 种)

1. 苯乙酸

2. 醋酸酐（别名：乙酸酐）

3. 三氯甲烷（别名：氯仿）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2017 年新增）

7. 1-苯基-1-丙酮（2017 年新增）

8.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2021 年新增）

9. α -乙酰乙酰苯胺（2021 年新增）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2021 年新增）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2021 年新增）

第三类(8 种)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别名：2-丁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7. 苯乙腈（别名：氰化苄）（2021 年新增）

8. γ -丁内酯（2021年新增）

说明：

（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3）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